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邱忻怡
電話：02-82366625
E-Mail：cynthi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二字第11154285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 (111Z02D019393_111D2004036-01.pdf)

主旨：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調整，檢送
「111年度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
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4條規定，公教人員補償金基數內涵，為公教人員最後在職等級之本（年功）俸（薪）額之15%；第5條第1項規定，公教人員之補償金於審定機關審定退休案或資遣給與案時併同審定，並由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發放機關一次發給。次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於111年1月28日完成三讀，並奉總統於同年2月18日公布；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亦經行政院以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核定，溯自同年月1日生效。
- 二、據上，為利各發放(支給)機關計算發給111年1月1日以後退休(職)生效之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，爰檢送「111年度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

電子文
騎

3

給與科 111/02/23 08:4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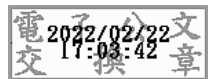


101110001064 有附件

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」供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